

淄川区图书馆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党建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	1. 培养、考察和推荐使用干部。	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 《关于开展模范机关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9-2023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及我省实施意见》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 发展党员。	加强对区图书馆党支部党员发展过程中的指导、监督和审核。		
		3. 加强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	加强对区图书馆党支部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审核。对区图书馆党支部的组织架构及支委换届选举工作等进行提醒、指导和审核。		
		4.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加强对区图书馆党支部的纪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5. 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以及对违纪违法问题处理等。		
	区图书馆	1. 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根据年度学习计划和最新的学习要求，组织本单位的支部学习。		
		2. 创新党建活动载体，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和形式。	建设本单位党建活动室，组织丰富多彩党建活动，增强党建工作活力。		
		3. 按规定核算并收缴、管理、使用党费。	按规定核算并收缴党费、管理和使用党费。		

淄川区图书馆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自主管理职责	4. 按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召开本单位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按上级部署要求，组织召开本单位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5.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严格落实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做好日常性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干部人事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	1. 干部人事管理	1. 审核干部选拔方案并对干部选拔过程进行纪律监督；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及我省实施意见		
			2. 审核公开招聘计划；			
			3. 审核岗位竞聘和职称评审方案；			
		4. 发布年度考核通知，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				
		2. 人事档案管理	负责非干部身份的人事档案集中管理；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阅工作。			
		3. 老干部服务管理	落实关于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做好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老干部人员信息统计及走访等工作。			
	区图书馆 自主管理职责	1. 干部人事管理	拟定干部职工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从严抓好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组织年度工作考核，对职工工作绩效综合考评；负责岗位竞聘、岗位变动，职称推荐申报；负责职工日常考勤休假管理；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及我省实施意见		
			2. 干部教育培训			组织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培训。
			3. 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			做好人事工资调整、统计上报；做好职工参保、养老关系转移、社保缴费、社保基数调整、退休离休人员待遇报批手续。

淄川区图书馆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干部人事		4. 人事档案管理	做好档案材料的审核、整理、传递工作。		
		5. 老干部工作	做好老干部的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区委编办综合管理职责	机构编制管理、登记监管	按程序核定、调整主要职责、人员编制、领导职位职数、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审核用编进人计划，办理人员增编减编手续；依法对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和监管，组织开展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负责事业单位信用监管工作。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管理职责	人事管理	按程序核准备案岗位设置方案，审批专业技术职称，备案竞聘、考核、奖惩、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结果，参与用编进人计划审核。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试行办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山东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 《关于健全完善机构编制人员与经费管理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	
	区文化和旅游局监管职责	1. 对区图书馆部门预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政府采购等工作的审核	指导区图书馆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负责区图书馆的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审核、政府采购合同录入审核，以及部门预决算审核、批复和公开督导等相关事宜。	《预算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 党费汇缴	区图书馆党支部党费汇缴。		

淄川区图书馆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收入分配	区图书馆 自主管理职责	1. 工资福利管理	在编人员工资发放、绩效考核奖、精神文明单位奖金发放。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 《政府采购法》（87号令） 《会计法》 《统计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 《关于调整淄川区政府采购部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川财	
		2. 离退休待遇落实	离退休人员退休补贴发放，遗属生活费发放。		
		3. 账务核算	日常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		
		4. 部门预决算	部门预决算编审、报送和公开。		
		5.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		
		6.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录入等相关事宜。		
		7. 税务管理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种纳税申报。		
		8. 工会经费管理	区图书馆工会会费账务处理及上缴。		
		9. 党费管理	区图书馆党支部党费账务处理及上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综合管理职责	工资福利管理	会同区财政局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淄川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人社字〔2019〕94号）	
财务资产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	审核监督、业务指导	审批资产购置、报废申请，监督采购行为；资产清查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存量资金的监管。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	
	淄川区图书馆 自主管理职责	固定资产总账登记	固定资产总账登记，确保账账、账实相符；按时报送财务报表与资产报表；按时计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淄川区图书馆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区财政局 综合管理职责	资产财务管理	按程序审批资产处置、政府采购、年度预决算，复核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组织执行流程图的通知》	
业务运行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管职责	指导、支持、监督区图书馆 业务工作开展	对区图书馆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支持及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劳动法》 《淄川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	
	区图书馆 自主管理职责	1. 文献资源建设	收集各类型文献信息资源，对资源进行科学加工整理和管理维护。开展特色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全面收集、整理地方文献。收集并促进古籍包括民国文献的保护、展示、开发、利用。推进淄川区文献信息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区域内资源共建共享。	《淄博市淄川区图书馆机构编制 职能规定》	
		2. 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推进单位信息化、智慧化、数字化建设，开展数字图书馆推广、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工作，面向社会提供图书、报刊、数字资源等文献资料的查		
		3. 读者服务工作	优化读者服务，做好图书借阅、报刊阅览服务，做好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的维护和管理工 作，做好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员等特殊群体的针对性文化服务。		
4. 阅读指导和宣传推广	举办讲座、展览、教育培训、参观等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开展传统文化互动体验活动，弘扬优秀 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				

淄川区图书馆政事权限清单



事项类别	政事权限关系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备注
业务运行	区图书馆自主管理职责	5. 推进资源共建共享	开展图书流动服务，推进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社区、军营等提供文献信息资源、数字资源及其它文化服务。	《淄博市淄川区图书馆机构编制职能规定》	
		6. 其他工作	为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服务保障，完成区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